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徐 人社监字〔2026〕第 60-2 号

广东砺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徐闻分公司：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2026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法人代表 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接受询问调查：

☑1. 广东砺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徐闻分公司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员工花名册

☑4. 叶人玮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至 8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

☑5. 叶人玮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份考勤记录（表）

☐6. 招用流动人员备案证明

☑7. 叶人玮 员工劳动合同

☐8.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

☐9. 规章制度

☐10. 劳动保障定期书面审查情况表

☐11.《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

☐12. 其它资料：_____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庄林、祝大廷　　联系电话：0759-4801568

2026 年 11 月 04 日

（劳动保障监察专用章）